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江北区姚江启动区丽江西路延伸段（洪塘西路——洪塘中路）道路工程项目

编制单位：宁波两江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6 月

编制单位：宁波两江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监测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法人：

咨询单位：浙江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 目 录

1 项目总体情况 .....	1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	3
3 验收执行标准 .....	6
4 工程概况 .....	10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16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22
7 环境影响调查 .....	24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	25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26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	28

# 前 言

江北区姚江启动区丽江西路延伸段（洪塘西路——洪塘中路）道路工程项目是由宁波两江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城市道路项目。丽江西路延伸段（洪塘西路——洪塘中路）工程，西起洪塘西路，东至洪塘中路，道路长度约 588m，宽度 28m，建设标准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 40km/h，双向 4 车道。工程配套建设给水、雨污水管、路灯、电力电信、燃气、环卫、交通等市政道路配套设施，本工程含跨河桥梁 1 座。（详见环评内容）。

本项目工程开工于 2021 年 7 月，2022 年 5 月完工。

#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北区姚江启动区丽江西路延伸段（洪塘西路——洪塘中路） 道路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宁波两江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可奇	联系人		陈峰	
通信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大闸北路 1 号				
联系电话	18352989807	传真	/	邮编	315020
建设地点	丽江西路（西起洪塘西路，东至洪塘中路）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型	E4813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江北区姚江启动区丽江西路延伸段（洪塘西路——洪塘中路） 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立项审批部门	宁波市江北区 发展和改革局	文 号	2020-330205- 48-03-147250	时 间	2020 年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 境局江北分局	文 号	甬环北建表 [2021]3 号	时 间	2021 年 1 月 28 日
工程设计单位	宁波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单位	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浙江联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859	环境保护投 资（万元）	70	实际环境保 护投资占工 程建设比例	0.54%
实际工程总投资（万元）	12859	环境保护投 资（万元）	70		0.54%
设计生产能力（交通量）	31120pcu/d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实际生产能力（交通量）	31120pcu/d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 年 6 月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	<p>(1) 2020 年，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以“2020-330205-48-03-147250”文对本项目立项予以批复；</p> <p>(2) 2021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北区姚江启动区丽江西路延伸段(洪塘西路——洪塘中路)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3) 2021 年 1 月 28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了批复，编号：甬环北建表[2021]3 号；</p> <p>(4) 2021 年 2 月 5 日，取得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330205202100008 号；</p> <p>(5) 2021 年 6 月 23 日，取得丽江西路延伸段（洪塘西路—洪塘中路）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30205202106230102；</p> <p>(6) 2021 年 7 月，项目工程开始建设；</p> <p>(7) 2022 年 5 月，项目丽江西路延伸段（洪塘西路—洪塘中路）基本完工。</p> <p>(8) 2022 年 6 月，项目开始试运行，符合验收条件。</p>
------------------------	---

##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核对项目的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相比有无变化，是否会带来新的环境影响，提出环保措施和建议。</li><li>2) 调查工程施工、运行等方面对设计文件环保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调查工程“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li><li>3) 调查项目建成前后环境现状变化情况；调查项目建设带来的环境影响情况。</li><li>4) 根据调查结果，客观公正的论证项目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li></ul>
调查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水环境调查范围：附近水体；</li><li>2) 声环境调查范围：项目区域内及周边敏感点；</li><li>3) 环境空气调查范围：项目区域内及周围环境空气质量；</li><li>4) 生态环境调查范围：项目场地红线范围内；</li><li>5) 施工区调查范围：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堆放场、施工生活区及施工道路等。</li></ul>
调查因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声环境（施工期、运营期）：等效声级 LAeq。</li><li>2) 水环境：生活污水中 pH、COD、氨氮等。</li><li>3) 大气环境：施工期施工扬尘 TSP 等，营运期汽车尾气，主要因子为 CO、NO2、HC。</li><li>4) 固体废弃物：施工期工程介渣、生活垃圾处置情况；营运期生活垃圾处置。</li><li>5) 生态环境：绿化、水土流失等。</li></ul>

环境敏感目标	<p>本次验收项目丽江西路延伸段（洪塘西路——洪塘中路）道路工程，故只考虑该路段周边敏感目标。</p> <p>该路段起点东北方向为规划居住用地，南侧为江北区农业水利管理服务站（江北区农水局）。本项目丽江西路为城市次干道，根据《江北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北区政办发[2019]29号附件)。本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标准适用区(0205-2-01)，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p> <p>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为茅家河、姚江、宅前张河，本项目桥梁横跨宅前张河，属于宁波内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函[2015]71号，2015年6月29日)，姚江水域(大隐(城山)-姚江大闸)所在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农业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本项目西侧70m为茅家河，根据划分方案，宁波内河所在水环境功能区为景观娱乐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p> <p>丽江西路延伸段（洪塘西路——洪塘中路）经过区域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	---

调查重点	<p>1) 工程内容：与环评对比，项目内容更改情况，有无引起新的环境问题； 2) 施工期及运营期废水排放去向，管网建设情况； 3) 施工期泥浆水沉淀、洒水抑尘、环保投诉等情况调查； 实际工程内容调查，明确工程变化内容；环保设施或措施三同时及达标调查；对新出现的环境问题提出整改要求。</p>
------	---

###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SO <sub>2</sub>	年平均	0.06			
			日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2	NO <sub>2</sub>	年平均	0.04			
			日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3	PM <sub>10</sub>	年平均	0.07			
			日平均	0.15			
	4	CO	日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5	TSP	年平均	0.2			
			日均值	0.3			
2、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姚江水域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II类标准，茅家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V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pH 值除外							
项目	pH	COD <sub>Mn</sub>	DO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III 类标准	6~9	≤6	≥5	≤4	≤1.0	≤0.2	≤0.05
IV类标准	6~9	≤10	≥3	≤6	≤1.5	≤0.3	≤0.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丽江西路道路边界线两侧 35m 内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4a 类标准，35m 外区域执行《声							

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Leq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适用范围
2 类	60	50	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 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 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4a 类	70	55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等

居民室内声环境评价标准参照执行《住宅建筑规范》(GB50368-2005), 该规范由原建设部发布执行, 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该规范规定: “住宅应在平面布置和建筑构造上采取防噪声措施。卧室、起居室在关窗状态下的白天允许噪声级为 50dB (A 声级), 夜间允许噪声级为 40dB (A 声级)。”

## 1、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粉尘、沥青烟气（主要在铺设过程中产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	沥青烟气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75	120	12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	4.0	1.0

## 2、施工期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营地配套建设隔油沉淀池、临时厕所。施工生产生活区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汇同一般生活废水排入污水净化设施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严禁排入姚江。车辆、机械冲洗安排在施工营地定点区域，地面设置硬化防渗地坪并四周设置集水沟和隔油沉淀池，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达标后，回用于堆场洒水降尘。机械冲洗含油含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汇同一般生活废水排入污水净化设施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废水最终由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pH 除外均为 mg/L）**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总磷	LAS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35	400	8	20	100
一级 A 标准		50	10	5 (8)	10	0.5	0.5	1

注：氨氮、总磷三级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 3、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 4、运行期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丽江西路道路边界线两侧 35m 内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35m 外区域执行《声

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表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Leq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a类	70	55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本工程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短期的，施工完成后，影响也随之消失。营运期产生的汽车尾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 和 NOx，未列入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的精神，由于项目 COD 系全部由生活污水排放，因此本项目 COD 总量不需进行区域平衡。因此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江北区姚江启动区丽江西路延伸段(洪塘西路——洪塘中路)道路工程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丽江西路西起洪塘西路，东至洪塘中路			
<b>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b>				
江北区姚江启动区丽江西路延伸段(洪塘西路——洪塘中路)道路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以及给水、雨污水管、路灯、电力电信、燃气、环卫、交通等市政道路配套设施。丽江西路延伸段(洪塘西路——洪塘中路)工程全长 588m，西起洪塘西路，东至洪塘中路，道路宽度 28m，设计车速 40km/h。				
<b>表 4-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b>				
工程类别	环评报告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道路建设。	与环评基本一致		
配套设施	给水、雨污水管、路灯、电力电信、燃气、环卫、交通等	与环评基本一致		
其他	含跨河桥梁桥 1 座	与环评基本一致		

##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 1) 实际工程量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最终核实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丽江西路延伸段（洪塘西路——洪塘中路）的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2，从中可以看出工程量的变化情况。

**表 4-2 丽江西路延伸段（洪塘西路——洪塘中路）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环评数值	实际数值	实际较环评变化
1	全长	588 米	588 米	与环评一致
2	道路宽度	28 米	28 米	与环评一致
3	断面布置 (洪塘西路——洪塘中路)	1.5 米人行道+2.5 米非机动车道+1.5 米生物滞留带+7.5 米机动车道+2 米中央分隔带+7.5 米机动车道+1.5 米生物滞留带+2.5 米非机动车道+1.5 米人行道(总宽度 28 米)	1.5 米人行道+2.5 米非机动车道+1.5 米生物滞留带+7.5 米机动车道+2 米中央分隔带+7.5 米机动车道+1.5 米生物滞留带+2.5 米非机动车道+1.5 米人行道(总宽度 28 米)	与环评一致
4	设计车速	40 公里/小时	40 公里/小时	与环评一致

### 2) 环境影响变化

实际建设情况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与环评及批复阶段相比基本一致。

##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1) 道路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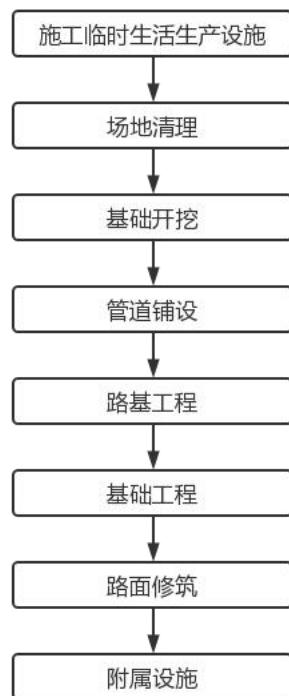


图 4-1 道路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图

2) 桥梁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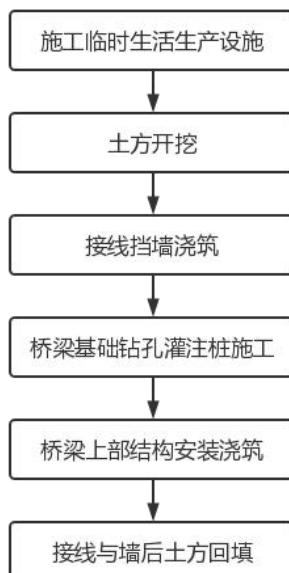


图 4-2 桥梁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图

##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丽江西路延伸段（洪塘西路——洪塘中路）长 588m，道路红线宽度 28m。



图 4-3 丽江西路总体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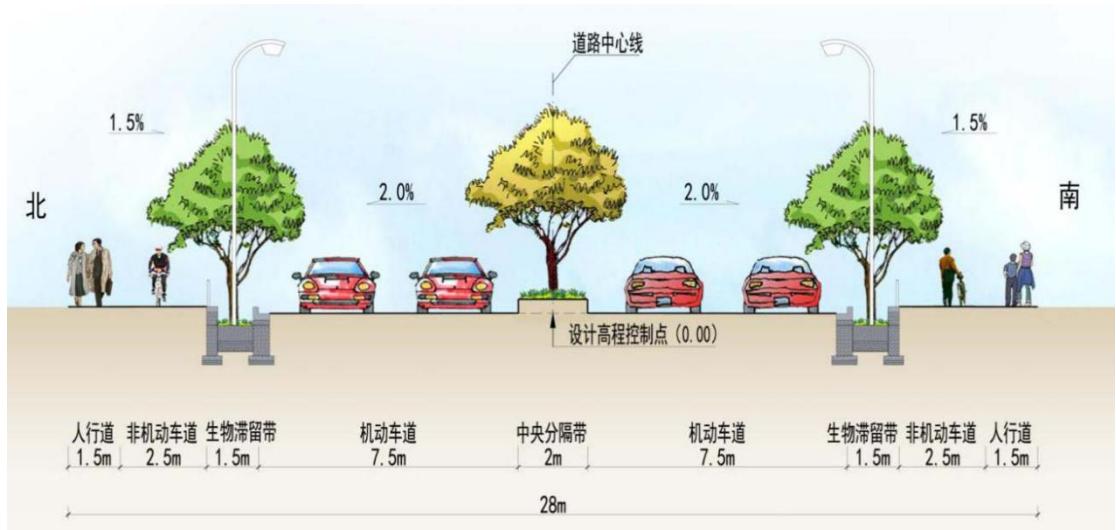


图 4-4 道路标准横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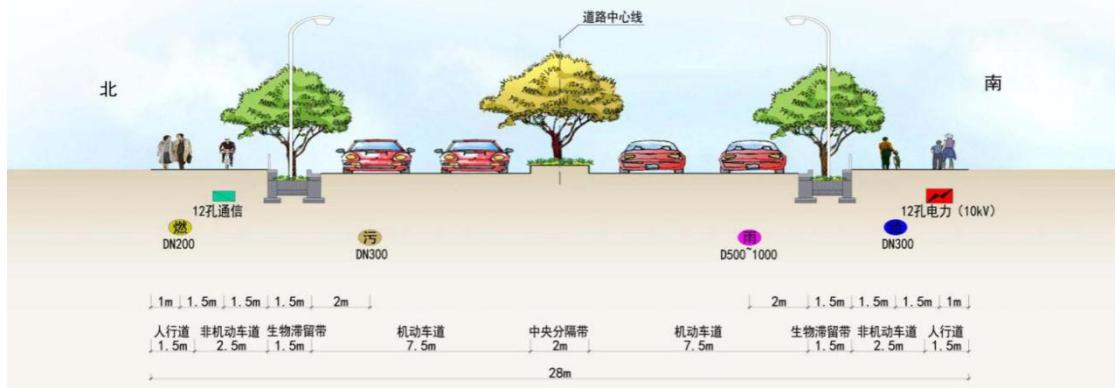


图 4-5 管线标准横断面布置图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见表 4-3。

表 4-3 项目环保投资汇总表

项目	实际投资（万元）
绿化工程	40
施工场地洒水库	10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5
建筑材料运输和堆放家篷盖	5
施工期临时施工维护、垃圾堆场设置	3
临时隔油池、化粪池、排水沟、沉淀池	7
合计	70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 一、施工期

施工期主要污染因子有：

A、施工车辆行驶扬尘和汽车尾气、施工扬尘、施工堆场扬尘和路面铺浇沥青烟气等。

B、施工作业中的车辆、场地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C、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除弃渣外，还包括建筑材料临时堆置产生的废料、生活垃圾等。

D、在施工过程中，各种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运行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间严格落实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19年宁波市房屋建筑工地扬尘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做到8个“100%”；泥浆废水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的上清液回用于施工；车辆、场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上清液尽量回用于洒水抑尘、场地绿化用水等，最大程度减少废水排放。施工期设化粪池、隔油池，施工期间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水最终由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施工期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的部分尽量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部分运送至豪城码头；施工期多余土方、施工淤泥运至豪城码头；施工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建成后，通过景观绿化等措施，能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 二、运行期

#### (1)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

#### (2) 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雨水冲刷路面形成的路面径流。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汽车行驶噪声。

#### (4) 固废

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行人。

##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 1、项目概况

洪塘西路全长约 588 米（云飞路不在实施范围），道路宽度为 28 米。沿线相交道路主要有洪塘西路、洪塘中路。丽江西路建设标准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 40km/h，双向 4 车道。工程配套建设给水、雨污水管、路灯、电力电信、燃气、环卫、交通等市政道路配套设施。

本工程含跨河桥梁 1 座。

### 2、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项目南侧姚江附近河流水质现状为III类地表水；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道路（丽江西路、洪塘中路、洪塘西路）红线外 35m 范围内执行 4a 类标准，其余执行 2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达到相关标准。

### 3、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用沥青混凝土直接采购商品沥青混凝土，不另设沥青拌合场，因此，施工阶段，对大气环境的污染主要来自施工工地扬尘、施工车辆尾气及路面铺筑产生的粉尘和沥青烟气。

##### ①施工工地扬尘

a.首先是表土的清除，铲土机等机械在装运土石碎渣的过程中由于铲、装、翻等机械动作伴随扬尘的出现。

b.扬尘污染主要来源于筑路材料在运输、装卸、堆放过程，主要环境空气污染物源强如下：扬尘污染源强：道路施工、现状道路拆除、土料、砂石料及水泥运输均会产生扬尘，会对局部区空气质量产生影响。

##### ②施工车辆尾气

在施工中，施工车辆等机械以柴油为燃料，将有少量的燃油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是 CO、SO<sub>2</sub>、NO<sub>x</sub> 等。由于废气量较小，同时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且施工现场均较开敞，有利于空气扩散，对局部地区的环境空气影响较

小。

### ③沥青烟气

工程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沥青烟气主要来源于路面施工阶段沥青的摊铺过程，产生以 THC、TSP 和 BaP 为主污染物。

### ④交通标线施工油漆废气

本项目道路标线采用热熔型标线涂料，在常温下是固体粉末状，施工时，将涂料投入熔融釜中，釜内温度控制在 180℃~210℃之间，边熔化边搅拌，待熔化呈熔融流动状态后，放入划线车的保温熔融料斗中，当划线车前行时，靠自动流淌而刮抹出一条整齐的标线。热熔型标线涂料最主要的成分是热塑性树脂，其熔化时产生的废气较少，且一般在 5min 内即可完成干燥。

本评价针对各种扬尘源提出了针对性的措施要求，可有效减轻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总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属于暂时性影响，只要施工单位能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文明施工，其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废水主要来自于施工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泥浆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

### ①冲洗废水

对施工运输车辆的冲洗主要集中在晚上，每日进行 1 次。成分较为简单，一般为 SS 和少量的石油类。施工冲洗废水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将车辆、机械冲洗安排在施工营地定点区域，地面设置硬化防渗地坪并四周设置集水沟和隔油沉淀池，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达标后，回用于堆场洒水降尘，严禁排入附近河流。

### ②泥浆废水

工程桥梁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旋挖作业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泥浆废水，泥浆水泥沙悬浮物浓度高达 10000~20000mg/L。在征地范围内，泥浆池设置在桥梁东侧，沉淀池就近布置于桥梁施工设置的泥浆池一侧。

### ③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主要为施工人员粪便污水，施工营地配套建设隔油沉淀池、临时厕所。施工生产生活区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汇同一般生活废水排入污水净化设施处

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严禁排入姚江。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开挖、钻孔、混凝土浇筑等施工活动中的施工机械运行和车辆运输噪声等。施工作业机械品种较多，路基填筑有推土机、压路机、装载机、平地机等；道路面层施工时有铲运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等。这些机械运行时在距离声源 5m 处的噪声可高达 84~93dB (A)，联合作业时叠加影响更加突出。这些突发性非稳态噪声源将对施工人员、周围声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为减少施工期间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应加强管理，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的规定要求；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22:00-06:00）禁止进行对居民生活环境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公告附近居民，以取得谅解。另外，在邻近居民处建议设置临时施工维护（如彩钢板、实体围墙等），在阻隔部分设备的噪声影响的同时，也可改善施工期的景观影响。

###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工程固废产生源主要为工程产生的弃土弃渣、建筑垃圾、沉淀淤泥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 ①弃土弃渣

弃土弃渣如不及时运走平衡，临时堆场在无防护措施的情况下，一旦遭暴雨洪水，会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因此施工单位及时进行运输平衡，临时堆场选择在较平整的场地，不易引起水土流失，且场地使用后恢复植被。多余土方送至豪城码头处置。

#### ②建筑垃圾

本项目施工过程产生少量的建筑垃圾，主要为工程剩余的建筑材料及包装袋等。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对于建筑垃圾中可回收利用的部分尽量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部分运送至豪城码头。

#### ③沉淀淤泥

桥梁施工钻孔灌注桩阶段会产生泥浆水，泥浆的含水率高达 90%以上，其泥沙悬浮物浓度高达 10000~20000mg/L。泥浆废水因含有高浓度的泥沙，如果直接

排入河道，则会引起水体悬浮物 SS 浓度的大量增加，水质变得十分浑浊。沉淀淤泥产生少量，委托有承运资质的泥浆运输单位运输至豪城码头。

④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通过施工营地垃圾箱（桶）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5) 生态影响分析

本工程位于城市中心区，基本上属于城市生态系统，植被受人类活动影响较大，基本上为次生植被或人工栽培植被。

本项目工程中有一座桥梁，涉河桥梁对水利的影响主要包括：桥梁施工对防洪排涝的影响，对堤岸管理方面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等，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的障碍物均对行洪产生影响。在施工时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施工器材、工具、修建围堤、围墙、阻水道路或者修筑施工围堰等临时设施时均会降低河道行洪排涝能力，建议尽量将施工期安排在非汛期，汛期来临前清理一切阻水建筑物，以保证河道原有的过水能力。

本项目桥梁为一跨桥梁，河道内设置桥墩，对河道原有的过水能力有一定影响。本项目道路及附属设施施工活动包括土石方工程、道路平整、施工机械的活动、材料堆放、临时营地都会破坏原有地表植被。对于普通绿化植被，工程建设时，难以避免会遭到破坏，应在施工结束时即加以复植恢复，建议在设计中结合景观建设时加以考虑，这样不但可以恢复工程前的植被，而且可较施工前使地区绿地面积增加。本工程重视沿线绿化工作，加强路基两侧等绿化建设。通过植被恢复措施，起到了保护路基、减少水土流失、降低交通尘埃、交通噪声等综合环境保护功能，进而也改善了沿线的景观环境，对改善当地生态环境是有利的。

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暂时的，施工期结束后，这些影响基本会消失。

6) 社会环境影响分析

社会环境方面包括正面和负面影响。

正面影响是姚江启动区配套道路建设对完善城市路网结构、加强区域间的联系、推进地块开发、促进区域交通和经济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此外，姚江启动区配套基础设施仍未实施，本项目建设有助于完善该地区市政基础设施建

设。

负面影响是土地征用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做好土地征用的补偿安置工作。

####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预测结果表明：地面浓度贡献值最大出现在风向与道路平行时，且污染物浓度随着与道路中心线距离的增加而降低。本项目 CO、NO<sub>2</sub> 道路红线外地面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三级标准，汽车尾气对道路沿线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水环境影响主要是路面径流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路面径流是营运期产生的非经常性污水，主要是雨水冲刷路面形成。项目通车后，随着交通量逐年增多，沉落在路面上的机动车尾气排放物、车辆油类以及散落在路面上的其它有害物质也会逐年增加，上述污染物一旦随降水径流进入水体，对水体的水质将会产生一定的影响。由于本工程路线长度、路面宽度有限，故路面径流占整个区域地面径流量的比例是很小的，而且分散在整个沿线。因道路与水体距离不同，流失污染物的浓度不一，路面径流随各路段而流入沿途河流和市政雨水管，也就不会形成较为集中的径流污染源。在雨期，路面径流分散在河流和市政雨水管中，被迅速稀释。因此认为路面径流基本不会对沿途经过的水体造成明显的影响，即使有影响，也只是短时间影响，而随着降雨时间的增加，这种影响会逐渐减弱。

##### 3) 声环境影响

试运行期，对丽江西路道路周边及附加敏感点进行监测，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未出现超标现象。

##### 4) 社会环境影响

本工程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主要表现为本项目服务于地块开发建设，为地块提供完善的市政管线配套和良好的外部交通环境，同时也完善了该区域交通路网结构，加强了该地区各区块之间的联系，加快了周边地块的开发建设进度，对促进周边地区经济发展和城市化进程具有重要的影响。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宁波两江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以及提交的《宁波两江投资有限公司江北区姚江启动区丽江西路延伸段（洪塘西路～洪塘中路）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内容主要为：丽江西路延伸段（洪塘西路～洪塘中路）道路工程位于江北区姚江启动区，西起洪塘西路，东至洪塘中路，道路长度约 588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含城市桥梁），设计车速 40 公里/小时，不得擅自扩大规模或改变建设内容。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文本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的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在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重点落实以下环保对策措施：

1、本项目应按照环评要求切实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加强路面保养和沿线绿化，合理设置限行、限速、禁鸣标志等。

2、加强工程建设期间的环保管理，按环评要求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

日期：2021 年 1 月 28 日

##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水环境	①在工地内建设废水隔油沉淀池，对冲洗废水进行隔油沉淀处理；②将隔油沉淀后的废水部分用作洒水抑尘用水、场地绿化用水，在场区内部进行回用，最大程度降低车辆、场地冲洗废水的排放量；③剩余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汇同一般生活废水排入污水净化设施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严禁排入姚江；④施工营地配套建设隔油沉淀池、临时厕所。	项目施工期间，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废水进行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	①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②合理科学地布置施工现场，施工机械应尽可能远离敏感目标布置；③文明施工，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公告附近居民。	项目施工期间，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实施噪声控制措施。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大气环境	①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4-5次；②施工现场沿工地四周设置连续围挡；③施工现场的水泥、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入库、入池、遮盖；④施工主要道路硬化。	项目施工期间，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实施废气排放控制措施。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①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可以利用的应充分利用，不可利用应运送至豪城码头，少量沉淀淤泥委托有承运资质的泥浆运输单位运输至豪城码头；②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项目施工期间，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固废进行处理，弃土委托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环境	①施工期安排在非汛期，汛期来临前清理一切阻水建筑物，以保证河道原有的过水能力；②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必须做好严格的施工人员教育，加强施工人员对野生动植物和生态环境的保护意识教育。	项目施工期间，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对施工场地及周边环境进行了生态保护。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b>社会环境</b>	①设置安全标志、施工警示牌；②建设单位合理补偿房屋拆迁费用，配合政府部门做好安置工作；③建设单位应会同交管部门做好施工期交通组织工作；④如发现文物古迹、具有价值的传统民居建筑须立即停工，并与当地文物部门联系，以防损坏。	项目施工期间，基本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b>营运期</b>	<b>声环境</b>	①在靠近居民集中路段等噪声敏感区域附近路段两端设置限速、禁鸣标志等；②在噪声敏感区域限制车辆行驶速度，进行必要的交通指挥，避免交通堵塞，设置电子警察，对超速的车辆自动拍照后进行罚款；③加强道路的维修保养，保持路面平整；④定期对工程沿线噪声实施监测。	基本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b>水环境</b>	①加强路面保洁工作，严查散货车辆的货物洒落；②做好雨污管网的建设工作，确保工程沿线两侧截污范围内的污水顺利附近河道；③定期检查桥涵的泥沙淤积情况，及时清淤，保持畅通。	基本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b>大气环境</b>	①道路两侧加强绿化建设，即可净化吸收机动车尾气中的污染物、道路粉尘，又可以美化环境，改善路容；②定期清洗城市道路绿化带，保持城市道路绿化带清洁；③建议加强车辆的管理，对于排放不达标的车辆不允许其上路。	基本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b>风险防范</b>	①实施有效的危险品运输防护措施，桥梁设计施工时，设置防撞护栏和集水管；②沿线桥梁设置录像监控探头和谨慎驾驶的警示牌；③沿线设置排水明沟，防止在事故中易燃易爆、危险品泄漏后排放地表土壤，再通过径流影响附近水域水质。	基本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b>生态环境</b>	加强沿线植被管理，及时进行绿化植物的补种、修剪和维护，并定期喷洒农药，减少病虫害。保证区域绿化植被的景观效果。	基本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工程施工严格按照相关方案要求进行水土流失防治，施工期的各类污染均被处理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不大。因此对当地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污染影响	按环评要求基本做好了建筑施工污水、建筑施工噪声扬尘及建筑垃圾等污染物治理，做好了水土保持工作，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文明施工、合法施工，夜间（22:00-06:00）基本未进行施工作业，施工期噪声基本符合施工期场界噪声标准。根据调查，对外界环境影响不大。
	社会影响	项目建设期间未引起居民环保投诉。
营运期	生态影响	工程建设通过实施合理绿化有效达到了生态补偿要求。由于路面热容量小，反射率大，蒸发耗热几乎为零，下垫面温度高，升热快，形成“热浪带”，将造成工程区周边小环境的改变。减轻这种不良影响的办法主要是植树和绿化。绿化带具有降温、降噪、降低风速、减少土壤水份蒸发和风蚀以及减少污染物传输的作用，相应减少了道路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污染影响	本项目为道路项目，产生的污染很简单，主要是汽车尾气和路面径流，对环境造成影响很小。
	社会影响	项目建成后，提升了江北区的交通便利性，有助于加快江北区开发程度和经济发展，促进区域城市化进程。

##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
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路面径流。近期无雨水，且路面径流对环境影响较小，故考虑不予监测。			
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目前道路尚未开通，无废气产生，故考虑不予监测。			
声	2022年6月20日 ~2022年6月21日 昼夜各一次，连续 两天	共4个点（具体点位见检测 报告）	噪声	根据检测报告数据， 均符合声环境质量 2类标准

序号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 (A)	执行标准 Leq dB (A)	结果
1	2022.6.20	14:05-15:19	西起始点(1#)	53.7	60	合格
2			东结束点(2#)	58.5		合格
3			江北区农村水利管理服务站敏感点(3#)	57.3		合格
4			规划居住用地敏感点(4#)	54.9		合格
5	22:04-22:08		西起始点(1#)	43.3	50	合格
6			东结束点(2#)	48.8		合格
7			江北区农村水利管理服务站敏感点(3#)	46.3		合格
8			规划居住用地敏感点(4#)	47.2		合格
9	2022.6.21	14:07-15:14	西起始点(1#)	53.0	60	合格
10			东结束点(2#)	58.8		合格
11			江北区农村水利管理服务站敏感点(3#)	56.1		合格
12			规划居住用地敏感点(4#)	51.9		合格
13		22:02-23:04	西起始点(1#)	46.7	50	合格
14			东结束点(2#)	48.0		合格
15			江北区农村水利管理服务站敏感点(3#)	47.2		合格
16			规划居住用地敏感点(4#)	47.9		合格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编号 JZHJ2221717。

从监测结果来看，工程所在区域周围敏感点及道路附近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本项目属于道路项目，未设环境管理机构。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将由当地环卫部门完成。

###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属于道路项目，未进行环境监测能力方面的建设。监测工作将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

###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未提出监测计划。

###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本项目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将由当地环卫部门完成，施工期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对外界环境影响不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营运期的环保措施也基本得到了落实。

##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 调查结论及建议：

#### 一、项目概况

江北区姚江启动区丽江西路延伸段（洪塘西路——洪塘中路）道路工程项目工程全长 588m，道路宽度 28m，设计车速 40km/h。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以及给水、雨污水管、路灯、电力电信、燃气、环卫、交通等市政道路配套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 月由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1 年 1 月 28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审批编号：甬环北建表[2021]3 号。

本项目工程（洪塘西路工程）实际始于 2021 年 7 月，2022 年 5 月完工。

####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严格遵守《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宁波市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管理（暂行）规定》和《宁波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应急行动方案（试行）》要求，最大限度减少扬尘产生量，减缓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2) 施工营地配建了临时隔油设施、化粪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渣泥浆导入沉淀池临时存放后外运至指定地点处置。

3)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置了围挡隔声；夜间没有进行产生环境污染的施工作业；文明施工。

4) 施工单位在施工营地设立了垃圾箱，对生活垃圾采取定点收集，并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 通过排水、土地平整、绿化以及土方临时防护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水土流失；将多余土方在项目区内加以利用。

##### 2、营运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1) 废气

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水

路面少量泥沙、油污等经雨水冲刷后与雨水混合形成路面径流，排入雨水管

网，对周围环境影响极小，可忽略不计。

### 3) 噪声

在靠近居民集中路段等噪声敏感区域附近路段两端设置限速、禁鸣标志等。道路两边已完成绿化。

### 4) 固体废物

道路两边设置垃圾桶，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三、环境影响调查

### 1、施工期

施工单位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施工期间未接到周围居民环保投诉。

### 2、营运期

#### 1) 水环境

路面泥沙、油污等经雨水冲刷后的路面径流排入雨水管网，对周围环境影响极小。

#### 2) 大气环境

项目营运后，本项目将产生汽车尾气对环境影响小；垃圾桶垃圾日产日清，及时清运，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 3) 声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道路噪声和园林修整维护设备运行噪声。根据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JZHJ221717），工程所在区域周围敏感点及道路附近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后期经检测若发生超标现象，可进一步增设防噪措施。

### 4) 固废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日产日清，对环境影响小。

## 四、总结论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与实际情况一一核对，基本满足要求。本工程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中要求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已基本得到落实，符合竣工环境保护

护验收条件。

附件1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审查批复意见

批复文号：甬环北建表【2021】3号

项目名称：江北区姚江启动区丽江西路延伸段（洪塘西路~洪塘中路）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宁波两江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两江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以及提交的《宁波两江投资有限公司江北区姚江启动区丽江西路延伸段（洪塘西路~洪塘中路）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内容主要为：丽江西路延伸段（洪塘西路~洪塘中路）道路工程位于江北区姚江启动区，西起洪塘西路，东至洪塘中路，道路长度约588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含城市桥梁），设计车速40公里/小时，不得擅自扩大规模或改变建设内容。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文本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的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在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重点落实以下环保对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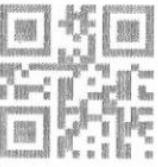
1、本项目应按照环评要求切实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加强路面保养和沿线绿化，合理设置限行、限速、禁鸣标志等。

2、加强工程建设期间的环保管理，按环评要求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附件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1)浙规工建字第020100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字第	号 3302052021000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1年02月05日
	
	
取得此证后一年内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此证自行失效。如需延期，应当在期满前三十日内提出申请。	
<b>遵守事项</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li><li>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li><li>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li><li>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li><li>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li></ul>	

附件3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华人民共和国</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编号 33020520210623010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发此证</p> <p>发证机关 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23日</p> <p>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p> 		<table border="1"><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宁波两江投资有限公司</td></tr><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江北区姚江启动区丽江西路延伸段（洪塘西路~洪塘中路）道路工程</td></tr><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西起洪塘西路、东至洪塘中路，北至9号出让地块，南临江北区农水局</td></tr><tr><td>建设规模</td><td colspan="3">长度：588.00米 跨度：28米</td></tr><tr><td>合同工期</td><td>2021年06月15日</td><td>至</td><td>2022年12月07日</td></tr><tr><td>合同价格</td><td colspan="3">6213.3539万元</td></tr><tr><td colspan="4">参建单位</td></tr><tr><td>勘察单位</td><td>宁波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td><td>项目负责人</td><td>李飞</td></tr><tr><td>设计单位</td><td>宁波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td><td>项目负责人</td><td>张宏伟</td></tr><tr><td>施工单位</td><td>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td>项目负责人</td><td>方浩宇</td></tr><tr><td>监理单位</td><td>浙江联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d>总监理工程师</td><td>郑扬军</td></tr><tr><td>工程总承包单位</td><td colspan="3"></td></tr><tr><td>备注</td><td colspan="3">多合一施工许可证（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该项目为承诺制工程。该项目合同总造价为6213.3539万元，其中含园林绿化总造价为75.2609万元，扣除园林绿化扣造价为6138.0930万元。</td></tr></table>	建设单位	宁波两江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江北区姚江启动区丽江西路延伸段（洪塘西路~洪塘中路）道路工程			建设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西起洪塘西路、东至洪塘中路，北至9号出让地块，南临江北区农水局			建设规模	长度：588.00米 跨度：28米			合同工期	2021年06月15日	至	2022年12月07日	合同价格	6213.3539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宁波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飞	设计单位	宁波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宏伟	施工单位	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方浩宇	监理单位	浙江联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郑扬军	工程总承包单位				备注	多合一施工许可证（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该项目为承诺制工程。该项目合同总造价为6213.3539万元，其中含园林绿化总造价为75.2609万元，扣除园林绿化扣造价为6138.0930万元。		
建设单位	宁波两江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江北区姚江启动区丽江西路延伸段（洪塘西路~洪塘中路）道路工程																																																					
建设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西起洪塘西路、东至洪塘中路，北至9号出让地块，南临江北区农水局																																																					
建设规模	长度：588.00米 跨度：28米																																																					
合同工期	2021年06月15日	至	2022年12月07日																																																			
合同价格	6213.3539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宁波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飞																																																			
设计单位	宁波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宏伟																																																			
施工单位	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方浩宇																																																			
监理单位	浙江联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郑扬军																																																			
工程总承包单位																																																						
备注	多合一施工许可证（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该项目为承诺制工程。该项目合同总造价为6213.3539万元，其中含园林绿化总造价为75.2609万元，扣除园林绿化扣造价为6138.0930万元。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附件4 监测报告

编 号	JZHJ221717
页 码	第 1 页 共 4 页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项目类别: 噪声(江北区姚江启动区丽江西路延伸段  
(洪塘西路~洪塘中路) 道路工程项目)

委托单位: 宁波两江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支诗燕

审核人 陈静

批准人 支诗燕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2-06-22

---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

编 号	JZHJ221717
页 码	第 2 页 共 4 页

## 声 明

- 1、本检测机构只对采样/送检样品（留样）检测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本机构 CMA 章、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3、本报告复印件无本机构盖章无效；
- 4、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效；
- 6、本报告未经过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报告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正文一致；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9、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框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

编 号	JZHJ221717
页 码	第 3 页 共 4 页

样品类别: 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两江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东段 134 号 C-305)

采样地点: 江北区姚江启动区丽江西路延伸段 (洪塘西路~洪塘中路) 道路工程项目 (江北区姚江启动区丽江西路延伸段 (洪塘西路~洪塘中路))

检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检测日期: 2022 年 6 月 20 日—6 月 21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方法依据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仪器信息: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区域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16-215

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

序号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检测时间	测量值	
1	2022.6.20	西起始点 1#	14:05- 15:19	53.7	22:04- 23:08	43.3	
2		东结束点 2#		58.5		48.8	
3		江北区农村水利管理服务站 敏感点 3#		57.3		46.3	
4		规划居住用地 敏感点 4#		54.9		47.2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标准限值			60		50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 号	JZHJ221717
页 码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检测时间	测量值	
5	2022.6.21	西起始点 1#	14:07- 15:14	53.0	22:02- 23:04	46.7	
6		东结束点 2#		58.8		48.0	
7		江北区农村水利管理服务站 敏感点 3#		56.1		47.2	
8		规划居住用地 敏感点 4#		51.9		47.9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标准限值			60		50		
执行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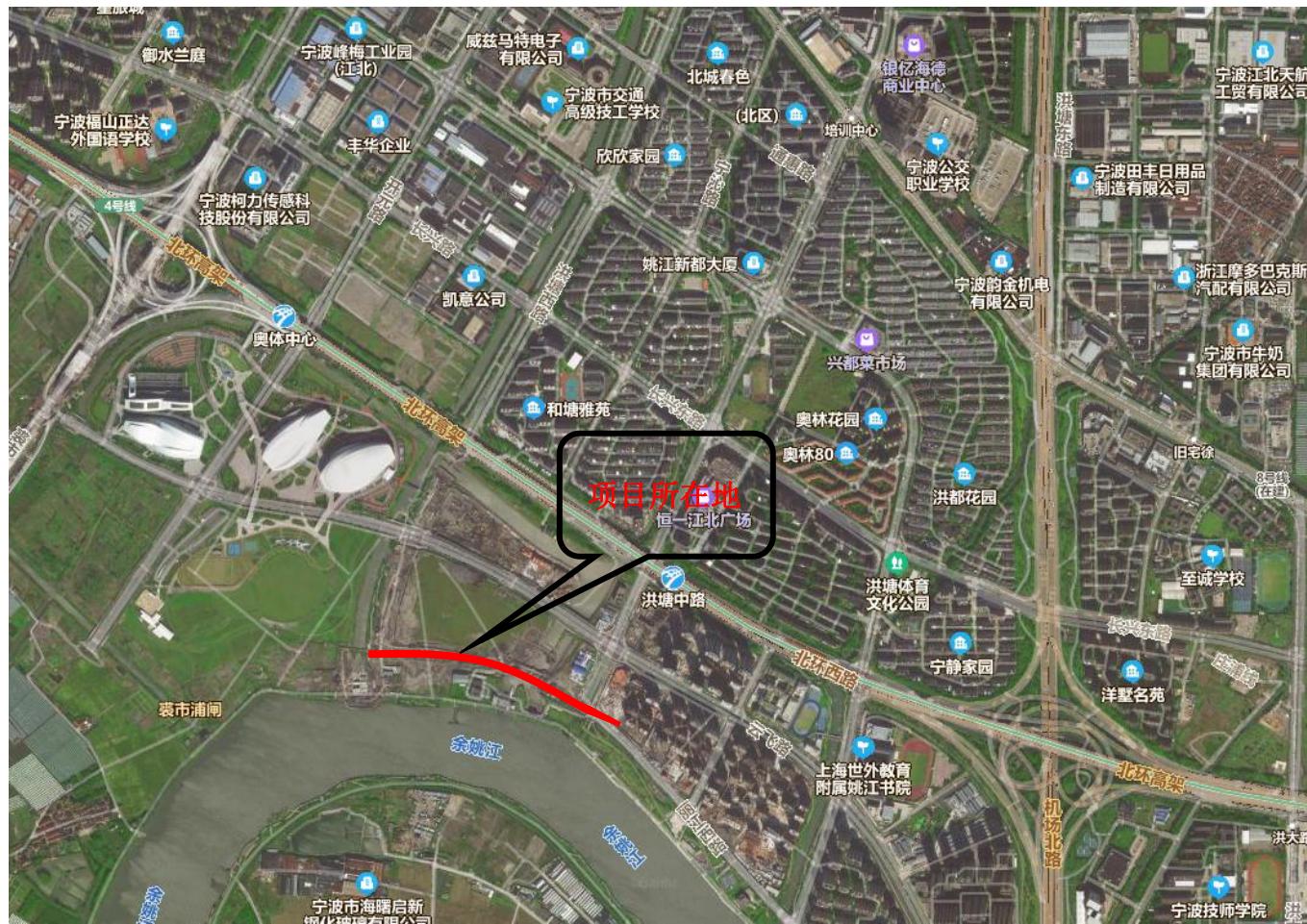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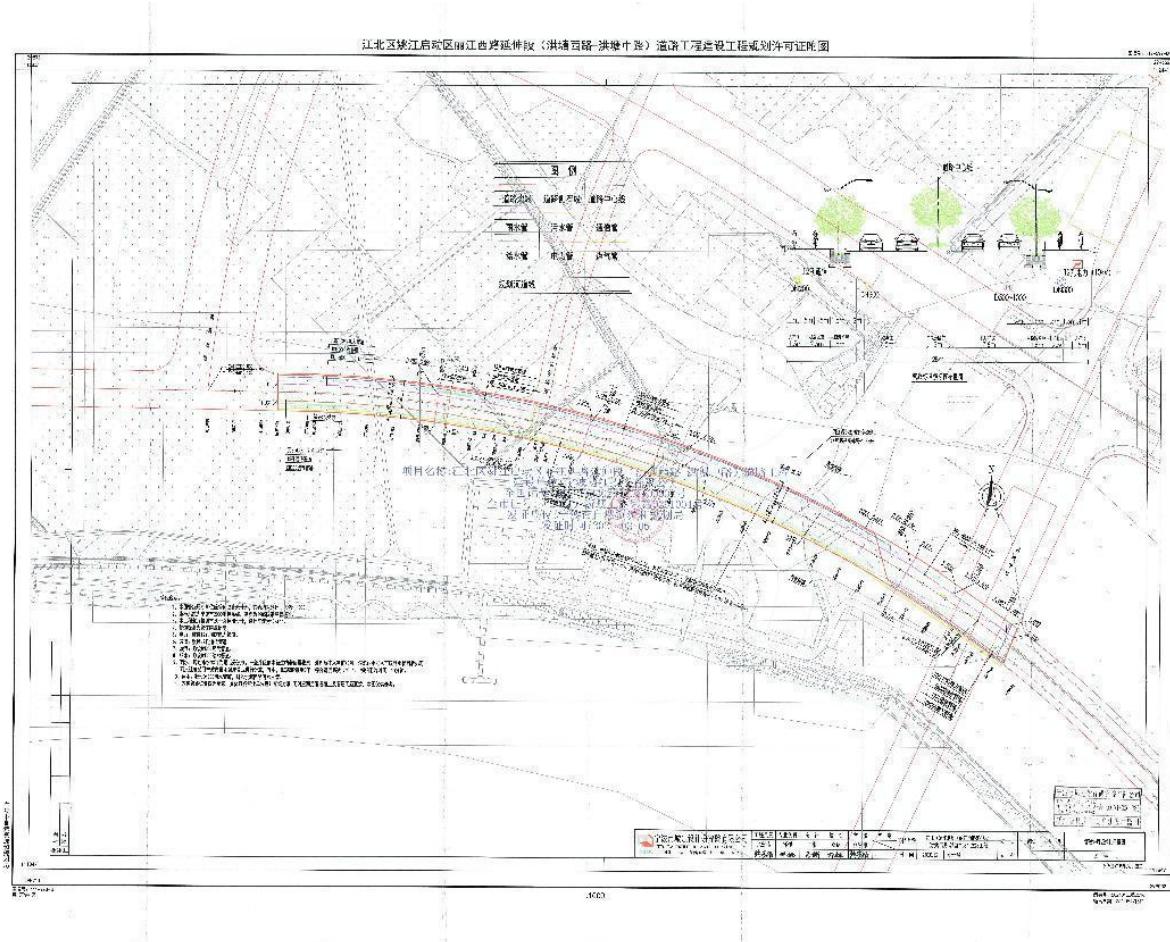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框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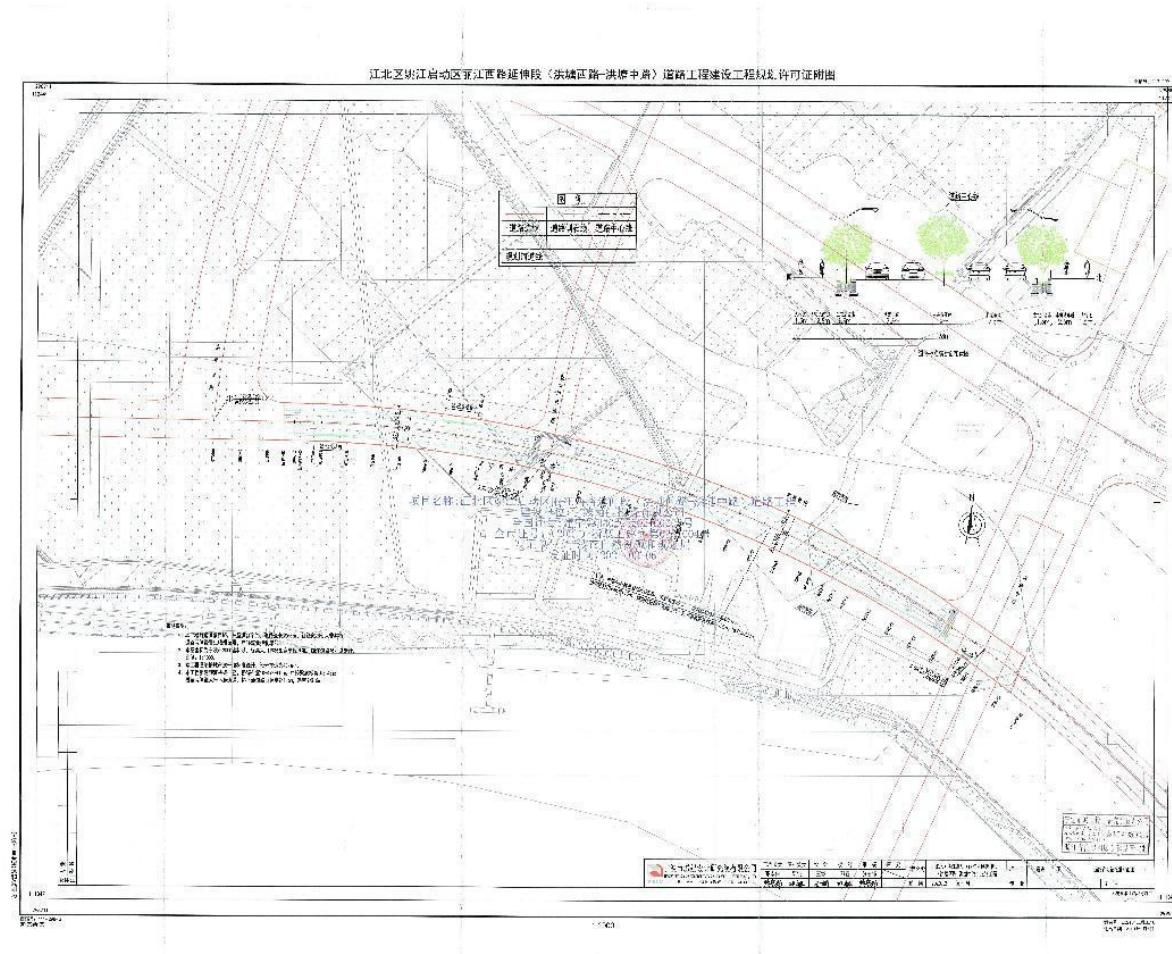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 附图 1 项目地理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排水管道布置图